

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2024〕21 号

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 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2023年8月23日至9月21日，对厅监测系统进行了专项巡察。11月15日，省厅第一巡察组向省环境监测中心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邯郸监测中心党总支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深刻反思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分类，剖析根源，找准症结，积极落实整改。通过修订完善工作制度，树立闭环管理思路，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培训，严明党规党纪，

着力建章立制，切实堵塞漏洞，从源头上巩固巡察成果，实现监测工作再创新水平、更上新台阶。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党总支发挥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不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及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监测实践的能力偏弱。中心班子成员不能很好地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部署、实施监测工作，与监测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在推动工作上缺乏预见性，没有在理论学习过程中及时发现、分析、解决问题。如，个别干部职工认为自己所在的单位是业务型单位，所从事的工作为技术型工作，对强化政治理论学习重视度不够，主动性不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够深入，理论学习效果不佳，部分党员干部只是机械地摘抄学习笔记，没有做到入脑入心，‘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有差距，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监测实践的能力偏弱。”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整改措施：（1）建立健全会议制度，落实“第一议题”。12 月 6 日印发了《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了党总支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要求，文件明确要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此前中心在 2023 年 5 月份修订了《行政会议管理办法》，规范了

主任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内容流程。自巡察整改以来，中心每次会议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了巡视工作规定关于巡察整改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特别是整治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等内容，做到党建与监测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成为干事创业的新方法，做出监测贡献。（2）修订学习规则，发挥表率作用。2024年1月6日修订了《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规则开展学习。制定了《2024年政治理论学习实施方案》，列出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干部学习计划，班子成员除按时完成理论中心组学习任务外，带领党员干部完成日常学习，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2.关于“中心班子在谋划具体工作上，对省委决策部署的研究不够深入细致，大局观欠缺，不能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高度认识监测工作，对自己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丽河北所承担的重要使命认识不足，仅满足于完成本职工作，上下左右联系不够。省中心和各驻市中心没有充分利用掌握第一手监测数据的有利条件，科学深入剖析环境质量与污染源、重要污染因子与行业特征污染物、前体污染物与环境污染因子等数据关联性。”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整改措施：建立监测数据研判机制。为做好邯郸辖区空气质量数据研判会商工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

气，研究建立了《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空气质量数据研判会商机制》，联合市局对污染过程进行分析，重点对邯郸市当前空气质量排名、各项污染因子受影响因素、短期气象条件等方面进行会商分析，10-11月份开展会商4次，12月份重污染期间开展加密会商4次，会商分析结果由市局形成周报9份、月报6份，并通报各县区，通过深入剖析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等数据之间关联，为邯郸市巩固“退后十”成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对策建议。

3.关于“在落实厅党组重点工作任务中服务意识有待提升。围绕厅党组‘4421’思路举措、‘2345’工作主线和‘四项任务’‘八个行动’‘四项改革’‘四个建设’总体部署，主动发挥环境监测‘支撑、引领、服务’作用的意思和能力存在差距，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的力度不够。如，中心主任及分管主任在分析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和规律，说明环境污染特征与原因及社会、经济发展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识别当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方面做得还不到位，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有效决策支撑还不够。”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整改措施：（1）聚焦重点工作任务，提升服务意识。一是聚焦巩固“退后十”重点工作，开展“守护蓝天监测先行”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巡检空气自

动站、指导监督乡镇站、进行“零点行动”突击性夜查，提升了自动站运行质量，确保省控自动站监测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为区域大气污染预测和评估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二是聚焦监测数据防人为干扰，每周对国控空气站点运行状况及周边情况进行巡查，排查人为干扰隐患，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性，保证“退后十”成果可靠性。三是建立与市局联合的空气质量数据研判会商机制，从影响邯郸空气质量的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源、气象条件等各方面进行会商分析，在重污染过程期间主动开展加密会商，并形成分析报告，有效服务邯郸“退后十”攻坚行动。（2）建立月度监测数据分析机制。根据每月所掌握的监测数据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情况进行分析，参加省监测中心大气数据审核会商和水环境质量会商，参加12月份水质会商时就邯郸地区12月份和全年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发言。2024年1月份西河古庙省控断面手工监测发现异常数据，按程序上报了省中心并通知了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真正实现了监测的预报预警功能，为决策部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4.关于“在工作执行力度上有待提升。在日常监测工作中靠督促才能完成任务，班子成员在个别工作后期跟进督导检查力度不够，少数干部职工还存在工作拖沓，推一推，动一动，缺乏执行的主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高质量完成。”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1)树立闭环管理意识。12 月 15 日印发了《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工作闭环管理机制的实施方案》,成立深化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重点领域工作、领导班子基层调研、会议议定事项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公文办理、标准化、定期报告工作报告三个机制,全流程开展闭环管理工作。(2)建立奖惩机制。每季度召开述职述廉会,进行民主评议,选出优秀职工和先进科室。在一楼大厅定制了荣誉榜,全方位展示榜样的力量。

5.关于“监测能力建设上存在差距。根据 2020-2022 年全国实验室能力考核结果,邯郸中心连续三年均未获得优秀结果。”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1)多措并举,加强监测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在巡察整改期间共开展了 3 次“业务大讲堂”,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培训、质量管理工作要求、新污染物政策解读及试点监测的情况介绍,使全体同志更加绷紧了安全这根弦,安全理念、安全意识、风险防范能力与职业责任均得到了加强;深刻理解质量管理工作在生态环境监测过程的重要性,熟悉常用的质量保证措施,进一步规范操作,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对新污染物监测领域有了初步的

认识，了解相关政策文件，奠定了理论基础。二是11月28日，中心在滏阳河实地开展了地表水现场监测大练兵活动。中心主任现场督导，中心副主任、副书记作为考核官现场打分。本次大练兵内容涉及现场采样设备的准备情况，现场点位的核查，现场五参数的测定，样品采集，盲样考核等六方面，对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全方位的测评，真正实现了以练促学，以学促干，实现了监测能力的全面提升，能够更好地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精准有力的技术支撑。（2）2023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中获得优秀。认真组织参加2023年度全部四轮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和省监测中心组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考核，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监测能力水平较之前有了明显提高。组织全体人员积极备战参加监测人员能力考核，中心共37人参加，涉及10大类、116项、137个方法、579项次，通过理论考试、现场提问、实际操作、盲样考核等方式，对参考人员进行了全方位考核，考核通过率为98.3%，实现全体人员监测能力的大幅度提升。

6.关于“改革创新意识不强，缺乏开拓进取精神。中心主任及班子成员在工作部署上还满足于按部就班，惯性思维方式、工作思路不开阔，谋划推进监测工作的理念意识没有真正做到与时俱进。如，班子成员中分管监测质量和监测技术方面的副主任，在监测质量管理、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与

先进省市、天津、北京、江苏、浙江等各级监测中心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中心监测质量管理还存在不足，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效率还有待提升。”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整改措施：（1）规范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12 月 31 日根据最新评审准则要求，修订了中心质量体系文件，现行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覆盖了中心所有监测环节，明确了设备设施使用维护检定、监测计划制定实施、数据审核报送等责任科室，帮助建立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贯穿于监测工作全过程，全面提升环境监测整体水平，巡察期间顺利完成了地表水、水源地、地下水等监测工作，并及时报送数据；2024 年 1 月份由班子成员和内审员组成检查组对中心实验室和生态监测室进行了包括检验检测过程规范性、人员管理、数据管理、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原始记录等在内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迅速制定纠正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了监测质量。在巡察整改期间，质管室共对 22 名监测人员发放了有证标准物质，经分析后上报数据，均在标准数值范围内。（2）主动对标先进，明确短板弱项。由中心副主任带队组织相关人员分赴省监测中心和白洋淀监测中心参观学习，学习新污染监测方法、技术和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学习先进开拓视野。学习后结合我中心存在的短板弱项，从监测管理和监测能力等方面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将学习成

果落地见效。（3）组建创新团队，推动创新落实。2024年1月26日印发了成立青年创新团队的通知。青年创新团队瞄准新兴监测领域，特别是在生态质量监测、新污染物深入学习研讨，拓展监测技能。创新团队2024年谋划了生态质量监测等能力建设项目，推动创新落实。（4）谋划数智化手段运用。中心积极筹建LIMS系统，为进一步全流程规范监测过程提升信息化助力；认真制定无人机监测培训学习计划，提供监测人员提升智能化监测的理念，拓展新型监测知识储备。

7.关于“习惯于按部就班的工作方式，新形势下，中心班子成员在服务环境管理、监测能力建设方面还存在差距，对新兴监测发展趋势不敏感，还没有转变思路，在工作开展上还只满足于用传统的监测技术手段，在新的业务知识储备上存在很大欠缺。如，班子成员中分管监测技术的副主任面对即将开展的新污染物监测工作前期谋划不到位，尚未系统部署业务培训和能力建设。”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整改措施：（1）将新兴监测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加强学习研究和技术实践，12月20日邀请省中心技术专家开展新污染物政策解读及试点监测专题培训，提高对于新兴监测项目了解程度，奠定理论基础，提升新的知识储备。（2）把准新兴监测方向积极参与学习。2024年1月29日，中心派出技术人员赴省中心实验室进行新污染物实操实验，

通过全过程的学习和操作，掌握新污染物分析过程和操作技巧，不断提升监测技能。2024年1月30日，中心副主任带队赴白洋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水生态监测交流学习，详细学习了水生态监测技术方法和工作流程，并对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及目前工作开展情况与白洋淀生态监测中心进行了深入交流。

8.关于“省中心党委及各驻市中心党总支发挥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不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及时，省中心党委没有开展专门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立行立改。整改措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12月6日印发了《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了“第一议题”有关要求，会议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党总支及时跟进学习，通过学通稿、学评论、学解读，抓细抓实抓好“第一议题”制度，切实发挥党总支示范引领作用，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方面

1.关于“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中心党总支对监测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腐败斗争的复杂性、

长期性认识还不足，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少，班子成员对‘一岗双责’抓得不紧不严，在落实‘一岗双责’上还没有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自己的‘责任田’和‘份内事’，指导分管工作时，抓业务工作多，抓党风廉政建设少，没有真正从内心深处、从履责必须的角度认识并接受主体责任，有碍于情面、狠劲不足的现象，把‘不出错’的履责底线变成履责追求，导致主体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抓落实。中心党总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集体监督性谈话会议精神，层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邯郸监测中心 2023 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并严格落实，深入推进“四个责任”落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全过程，1 月 2 日向省中心党委报送《2023 年第四季度邯郸监测中心党总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四个责任”情况报告》，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对照清单认领任务，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同监测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分管领导针对重点工作如常规地表水监测、地下水监测、省控空气自动站每日数据审核和异常数据处理、国控站点防范人为干扰巡查、乡镇空气站的检查、省控土壤的数据审核等，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对于

重点工作开展廉政提醒，定期参与调度，进行实地调研和技术帮扶，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同时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通过党总支会议和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巡察整改的任务，带头履职尽责，和分管部门共同谋划，认真梳理问题，谋划推动整改措施见成效，不断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的进度。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要求不严，标准不高。中心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有待提高，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深刻，部分领导干部有时缺乏当面批评的勇气，顾面子、讲人情，面对别人的缺点和问题，往往以提醒代替批评，削弱了批评的力度，辣味、火药味不浓，‘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没有成为常态。开展党内谈话时只谈业务不谈思想，批评与自我批评多以工作建议代替相互批评，导致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不及时。”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章学习。12 月 29 日党总支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保证党内政治生活质量。（2）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会前，通过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将意见和建议纳入到对照材料中去。（3）高标准撰写组织生活会材料。领导班子成员高标准撰写组织生活会材料；组织生活会期间，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批评坦诚，不走过场，取得良好实效。

3.关于“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对‘没有游离于政

治之外的业务，也没有脱离业务之外的政治’认识深入，主要精力放在抓具体监测工作上，抓党建工作上力度不够。在落实党建任务时，多是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主动研究谋划少，对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开展党建工作及业务工作，措施办法不多，创新思路少。如，中心党总支书记谋划工作往往是就党建说党建、就业务论业务，缺乏一体推进、同步落实的统筹性和相互融合、互促共进的前瞻性，导致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1）把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日常工作中坚持党建业务共同谋划，发挥好“联学共建”的效果，凝聚合力，党建引领助力发展。派出 1 名干部参加了驻村工作队，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参加了省中心组织的“我是监测讲述人”厅属监测系统演讲比赛，荣获二等奖。（2）设立党员先锋岗。12 月 11 日制定《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党员先锋岗创建实施方案》，定制了党员先锋岗徽章，通过亮身份、勇带头、敢担当等表率作用，引导党员干部为监测工作冲锋陷阵，促进党建业务融合。

4.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短板。中心党建力量薄弱，未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干部，现从事党建工作人员身兼多职，造成党建理论和业务知识储备不足，组织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1月31日。整改措施：（1）充实党建人才力量。在党政办配备专职党务干部1名，提升党建工作水平。（2）强化党务干部培训。组织内部党务知识培训2次，通过培训学习增强了党务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专职党务干部积极开展自学，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实用手册》等内容，提升履职能力。（3）完善组织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12月6日制定《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通过加强对党组织的制度建设，加强对各项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党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增强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的作用。

5.关于“中心党总支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还不够到位。对标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要求，中心各党支部在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创新党建工作、激发党员干部活力等方面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措施，不利于积极落实党建责任，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建活动形式单一，习惯于开会学习文件精神、写笔记、写体会等常规化的学习方式，在方式方法上缺乏吸引力，没有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参与党内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还有欠缺，对业务素质、完成工作情况比较关注，对党性修养、道德品质方面强调比较少。各党支部在创建党建特色品牌上，效果还不明显。班子成员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时，主要关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情况，但是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少。”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1）加强对基层组织的指导。党总支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基层支部的各项党内生活，12 月 6 日印发了《党内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规范组织生活。（2）创新党建活动载体，激发基层组织活力。2023 年中心创新活动载体，邀请市委党校专家进行专家辅导，组织全体党员赴涉县太行山干部学院进行为期 3 天的专题培训班，赴一二九师开展“重温革命历史 践行使命担当”红色研学活动，与省监测中心土壤和地下水党支部、地矿局第一地质队水土污染调查所党支部、市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活动，实现以党建引领凝聚监测合力的目标。12 月 6 日党总支与市局监控中心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围绕“强化政治引领 提升数据质量”进行了经验交流，并开展了 TSP 颗粒物现场采样实操活动，加强了技术人员的交流学习，提升监测技术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将联学共建推向深入，共同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3）做好支部品牌建设。深入谋划支部品牌建设，建立“三好一强”和“数据卫士”两个品牌，深化支部品牌效应，提升职工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4）集思广益，凝心聚力。长期设立意见箱，收集的党员群众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讨论，对能解决的问题推动解决。

6.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担当作为不够主动。近年来，通过持续开展深化纠治‘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

动，中心党员干部作风整体上持续好转。但是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中心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在敢抓敢管上刚性执行还不够，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会上部署多，平时督促少，导致个别党员干部出现工作散漫、主动性不强、责任心缺失等问题。工作存在拖拉现象，技术服务时效性差；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不够，主管自动站管理室的副主任每月只参与自动站现场巡查一到两次；问题整改拖沓。”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立行立改。整改措施：（1）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根据厅党组《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十二条措施》文件要求以及省中心党委作风建设深化提升年部署安排，1月25日制定印发《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总支 2024 年作风建设深化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通过深入开展问题查摆，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筑牢廉政防线，守住监测底线”活动，持续开展政治理论专题学习，开展规章制度宣贯月活动，开展“监测业务大练兵”，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激励体系，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工作纪律整顿，不定期开展作风纪律检查等活动，实现作风建设再深化再提升。（2）开展“回头看”活动，查漏补缺。修订了《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及时报告制度》，明确职责并严格抓好落实，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3）建立问题整改落实和反馈机制。建立《河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

动监测站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发现问题和整改反馈处置机制》，建立及时有效的落实和反馈机制，针对现场巡检和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运维公司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其尽快整改，确保自动站运行良好，数据质量不断提升。（4）开展提醒谈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提醒谈话3次，要求相关人员增强责任意识，起到警示作用。

7.关于“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不够：主动联系群众少。中心班子成员虽然经常到基层调研，但主动性不强、不够深入，联系群众不广泛。有的主管领导在抓单位监测质量管理和纪律要求上顾虑多，怕得罪人，怕影响民主测评，畏足不前，导致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得不到有效整改。”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1月31日。整改措施：（1）坚持经常性开展调研并形成长效机制。领导班子主动作为，落实“一线工作法”，赴空气站、水站、地下水采样点位等地开展调研。12月15日制定的《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工作闭环管理机制的实施方案》中对于“领导班子基层调研任务”进行明确要求，“根据省厅统一要求，坚持‘一线工作法’，班子成员每年到基层或监测一线调研合计不少于12次，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工作在一线推动、问题在一线解决、效果在一线检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帮助领导班子深入基层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更好的了解监测一线的情况，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2) 加强沟通交流。2024 年 1 月 31 日邯郸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党总支书记石亚辉同志带领自动站室到县区与生态分局相关同志现场交流，了解情况，就区域道路扬尘和工地扬尘管理等事项交流经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3) 坚持群众路线，开展“我为中心献一计”活动。2 月 18 日召开“我为中心献一计”谏言献策交流会，发放征求意见建议表，集思广益，并积极完成整改，进一步调动中心干部职工的积极性，鼓励大家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良好的精神状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入到工作中去，扎扎实实做好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8.关于“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对干部的教育监管力度不够。尽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次数不少，但抓党风廉政建设针对性不强，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的次数还不够多，运用反面教材组织开展警示教育还不够经常，缺乏及时深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联系遵规守纪、作风养成情况，从党性原则、道德品行、党规法纪等方面谈认识、讲体会、思危害，真正从思想深处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梳理还不够细致，严的基调、严的举措、严的氛围形成有待提升。”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整改措施：（1）健全监督制约机制。12 月 22 日制定印发《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参加评审活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报备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

中心技术人员外出参加各类评审、考核、咨询、授课等活动，明确要求不得参加生态环境系统以外的各类评审活动以及重污染企业、运维单位、检测机构等企业组织的与履行工作职责冲突的评审活动，切实做到了加强人员管理，减少廉政风险隐患。（2）加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12月29日中心召开节前廉政警示教育会，会议对元旦春节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正风肃纪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学习反面典型案例，同时对安全生产、值班值守提出要求，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为清廉节俭、文明祥和过节提供思想保障，对全体干部职工形成很好的警示教育和廉政提醒的作用。

（3）开展惩防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开展廉政风险自查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排查廉政风险点，设置高中低风险岗位，全体人员认真梳理排查，明确岗位职责，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梳理风险点，建立防控廉政风险点措施台账，保证廉政防范工作开展有针对性和重点性，形成严的总基调，增强了领导干部抓惩防体系建设的自觉性，有效推动了各项任务的落实。

9.关于“开展工作‘等’上级安排督促多，主动谋划推动少”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100%，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2月5日。整改措施：（1）细化监督检查机制。建立《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控自动监测站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细化监督检查机制。自动站运维管理、基础保障、人为干扰等方面深入查找问题。2023年12月份，空气站巡

查 72 站次，水站巡查 12 站次，未发现人为干扰问题，发现 19 个运维质量问题均已立行立改。（2）建立问题整改落实和反馈机制。建立《河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发现问题和整改反馈处置机制》，建立及时有效的落实和反馈机制，针对现场巡检和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运维公司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其尽快整改，确保自动站运行良好，数据质量不断提升。2023 年 12 月份针对基础保障存在的问题，水站交办 5 次，空气站交办 7 次，均整改到位。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1.关于“党组织会议和行政会议职责不清晰，存在利用行政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问题，且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环节记录不清晰、不详细，甚至不保存会议原始记录。中心党总支议事规则未以红头文件印发执行，以制度汇编或电子文档的形式作为内部文件掌握。在日常工作中，中心班子成员对所属科室人员要求不高，没有把培养人才的责任担起来，在注重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全能型监测技术人才方面存在差距。用才爱才意识不强，年轻干部储备不足，对年轻干部关心关爱不够，未注重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思想教育，履行主体责任有欠缺。”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1）建章立制，修订《党总支工作规则》。12 月 6 日印发了《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发各支部、各室加强学习

宣贯，用规则规范管理日常工作。（2）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根据《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明确党总支会议研究事项，坚决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需上党总支会议研究的制度。（3）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形成“育才”模式。加强监测队伍人才培养，规范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思想引领。印发《2024年度理论学习方案》，要求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的方法，按照学习计划，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得技术人员的政治站位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不断加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大培训力度，以“业务大讲堂”和“大比武”为抓手强化内部培训，通过“业务大讲堂”夯实监测理论基础，通过“大比武”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局面，为培育高素质全能型监测技术人才营造良好氛围。先后派出领导干部和技术骨干参加省中心组织的技术培训等，不断提升业务技术能力。（4）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形成“爱才”风气。对大比武获得优秀的同志进行表彰，提升了全体人员学习的积极性。建立党员先锋岗，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自动站巡检、日常业务等环节设立党员先锋岗，要求佩戴标志，发挥好党员先锋作用。设立荣誉墙，发挥好榜样力量。每季度开展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处室和优秀个人，张贴荣誉墙，以榜样为标杆，弘扬正能量。（5）推动建立年轻干部学习小组。12月12日发文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将中心45岁以下党员干部纳入小组，共21人，制定了《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规

则》，并开展学习，为青年干部搭建了学习教育、沟通交流的学习平台，加强了对年轻干部的思想教育，提高青年干部的政治站位。

2.关于“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年轻干部储备不足。”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5 日。整改措施：积极谋划，按需报送计划。结合空编情况，报送需求计划 2 人，待审批后招录年轻技术人才，注入活力。

3.关于“如中心主任、副主任培养人才意识需有待提高，‘传帮带’的作用发挥还不到位。”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整改措施：组建专家团队，做好“传帮带”。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一线，现场指导采样、巡检等工作。专家团队分为水、气、土壤、其他四个小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为各小组成员，其他专家为中心副高级、正高级技术人员。班子成员所在的小组通过在涉县太平庄村现场指导河北省地下水国考点位的洗井、采样、保存和现场监测项目的测量、仪器校准的操作要点和注意事项，帮助规范了地下水采样流程，帮助监测人员进一步了解地下水水位测量的方法全流程的质控要求等，为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提供基础技术保障。班子成员在滏阳河大练兵现场，通过现场督导、技术考核等方式，对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全方位的测评，真正实现了以练促学，以学促干。技术专家团队通过指导水中

硫化物、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的原始数据审核要点，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同的检验方法、检出限、报出数据有效位数、有证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率、平行样、空白样、标准曲线相关系数等的要求，通过技术指导“传帮带”，使得受指导人员明确地表水和地下水中硫化物等项目的检验方法和该检测方法所对应的检出限、报出数据有效位数和空白样等的质控要求，为下一步的规范数据审核、提高数据质量工作打下了基础。巡察整改期结束后，专家团队持续发挥作用，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分别对样品采集过程、实验室操作细节、各类原始记录等开展监测全过程帮扶。截至目前，专家团队通过帮扶共发现 13 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条，极大提升了中心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使整体监测工作更加规范。

4.关于“落实民主集中制有差距，驻市中心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环节记录不清晰、不详细，邯郸中心甚至不保存会议原始记录，张家口中心以周一例会形式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承德中心没有党总支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交由党总支会、主任办公会和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研究决策。”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完成进度 100%，计划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规范记录，严格管理。明确了专人记录，在《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了记录程序和内容，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环境执法检查、环保督察

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整改

1.关于“2021、2022 年邯郸中心和秦皇岛中心在离任审计和省审计厅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两个中心整改行动迟缓，截至巡察结束仍没有完成整改。”问题

此问题未完成，完成进度 59%，计划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 15 日。整改措施：中心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邯郸市生态局、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共同推动整改，牵头进行办理。截至目前我中心已经完成所承担主要事项。剩余工作由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对接有关部门办理，我中心将积极督促推进此工作。

本单位不涉及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等问题。

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0-3111212（工作时间）；邮政信箱：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展览路 19 号；邮政编码：056000；电子邮箱：hdjczx001。

中共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支部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